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至2020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9,923,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0,000 股的 51.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883,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0,000 股的 47.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39,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0,000 股的 4.19%。

（九）公司除李小波、黄明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7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7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8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7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3%;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4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4.2233%。

2.表决结果:通过。

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6,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6%;
反对 6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7%;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4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2,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71%;
反对 6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6%;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4.223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六）《2020 年经营计划》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3%；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33%。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2.4263%；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233%。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7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63%；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4.2233%。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06,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3%；
反对 6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2,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4%；
反对 6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0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1%；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71,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632%；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7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32%；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26,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196%；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9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26,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96%；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1) 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 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上市地点

(1) 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50,3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6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
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4%；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89%；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4%；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89%；
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4%；
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89%；
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20,7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4%;
反对 59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 弃权
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6,8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89%;
反对 597,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 弃权
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八)《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
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320,7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4%;
反对 59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8%; 弃权
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6,8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89%;
反对 597,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68%; 弃权
4,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69,111 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53,960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4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52%;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19,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5%;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9%;弃权
7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4905%。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06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019%;
反对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7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4.2476%。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